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坤達

相 對 人 李明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救字第3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受僱○○工程行即黃○群（下稱○○工程行），抗告人為業主，其因發生職業災害受有傷害，足見相對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顯有勝訴之望。且相對人現無收入，入不敷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抗告意旨則以：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無僱傭關係，相對人對抗告人起訴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顯無理由亦無勝訴之望，原裁定准許相對人訴訟救助，自有未合，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云云。

三、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其聲請訴訟救助，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

費用為必要。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無須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受僱於○○工程行，抗告人為業主，相對人因發生職業災害，提起本案訴訟，請求抗告人與第三人○○工程行等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損害賠償，業據相對人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等證明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工作場所發生受傷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等為證（見原審本案訴訟卷），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而本案訴訟是否有理由，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非顯無勝訴之望。準此，相對人聲請訴訟救助，合於上開說明，原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並無違誤。抗告人對原裁定聲明不服，惟所稱各節（見本院卷第5頁），已屬本案訴訟之實體爭執事項，核與原裁定准予相對人聲請訴訟救助有無不當無關，應認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

五、從而，原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法官 郭玄義

法官 戴博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01

書記官 張惠彥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